

附表十一

(每位學員填寫一張)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九十七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

學員編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身分	(1) ☐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2) ☐ 原住民 (3) ☐ 身心障礙者 (4) ☐ 中高齡 (5) ☐ 負擔家計婦女 (6) ☐ 其他 (7) ☐ 一般 (以上擇一身分填寫)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市 街 弄 樓								
服 務 單 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公司電話	()		電話分機		公司傳真	()			
	電子郵件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市 街 弄 樓								
最 高 學 歷	(1) ☐ 國小以下 (2) ☐ 國中 (3) ☐ 高中(職) (4) ☐ 專科 (5) ☐ 大學 (6) ☐ 研究所 (7) ☐ 博士						畢業狀況	☐ 畢業 ☐ 肄業		
學 校 名 稱					科系名稱					
參 訓 背 景	1. 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1) ☐ 是 (請附企業推薦單) (2) ☐ 否 2. 參加職訓動機(可複選): (1) ☐ 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 (2) ☐ 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 ☐ 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 ☐ 其他(請說明) 3. 結訓後之計畫: (1) ☐ 轉換工作 (2) ☐ 留任 (3) ☐ 其它:(請說明) 4. 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水電燃氣業 ☐ 營造業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 工商服務業 ☐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公共行政業 5. 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屬中小企業。) (1) ☐ 是 (2) ☐ 否 6. (1)個人工作年資____年 (2)在這家公司的年資____年 (3)在這個職位的年資____年 (4)最近升遷離本職____年									
	備 考	☐ 本人同意本資料表得由職業訓練局或其委託之第三者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 本人簽名：								

範例二

在職證明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確於本公司任職屬實，惟本公司員工人數不足五人，未替員工辦理勞工保險投保事宜，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 (公司章)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填寫後請務必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備註二：申請日期需填寫課程開課當日

備註三：已有勞保需附加開立在職證明者請將說明欄刪除

備註四：列印時請將「備註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四」刪除列印

範例六

負擔家計婦女身分切結書

本人確實為年滿十五至六十五歲之間之婦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應為申請人名下），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本局保留訪視之權利，如有不實，本人願歸還已領取之訓練補助費，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 一、配偶死亡。
-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三、離婚。
- 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七、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
- 八、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